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簡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忠

被　　告　鄭振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其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，從而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（吳明軒著，民事訴訟法上冊，民國100年10月修訂9版，第58頁）。故票據訴訟須以票據權利人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上開權利，為使執票人能便利獲得救濟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乙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01號民事裁定在卷可考，被告之住所既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起訴係以本票非其於自由意思下所簽發，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非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自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因偽造或變造本票之訴不符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係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之情形不同，並無得由本票裁定之法

院或票據付款地法院管轄之適用。另兩造間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